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27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豫湘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
偵字第2282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豫湘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
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豫湘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，自民國111年1月14
日後某日起至113年8月初某日止，接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
路0巷00弄00號，透過手機連結網際網路，輸入所申請註冊
之帳號、密碼，登入「THA娛樂城」網站進行「NBA籃球球
版」之簽賭，每次下注金額至少新臺幣100元，並透過銀行
帳戶匯款儲值押注，以此方式賭博財物。嗣經警循線查獲該
賭博網站使用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
(下稱合作金庫帳戶)明細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
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豫湘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並有上
開網站網頁頁面擷圖、合作金庫帳戶交易明細及被告下注帳
戶等附卷可稽（警卷第7-14頁、第17-34頁）在卷可稽，足
認被告之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堪可採信。本案事
證明確，被告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
賭博財物罪。

三、被告自111年1月14日後某日起至113年8月初某日止，先後多

次以手機連結網際網路簽賭之行為，係基於同一賭博目的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，侵害同一社會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，透過網際網路賭博財物，助長社會投機僥倖之風氣，亦間接促進非法賭博行業，危害社會善良風俗，所為殊非可取。惟念其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良好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賭博次數、素行，暨其自陳之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警卷第3頁「受詢問人」欄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前段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件經檢察官林朝文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黃俊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徐靖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 5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

01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02 犯第 1 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

03 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

05 意圖營利，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
06 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